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的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D（包件 4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D（包件 4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96.4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70.72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